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5）
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30弄6
号913室，土地使用权来源：转让，土地批准用途：住宅，土地地号：
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171街坊14/1丘，共用面积：8194.0平方米，
部位：913，房屋类型：公寓，建筑面积：53.69m²，房屋结构：钢混，
总层数：22，1995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
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
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
于价值时点2016年2月22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40万元，
大写：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，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：44,701
元/m²。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
即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止。

承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